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奕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柯厲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婷婷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佰零捌萬陸仟伍佰參拾柒元後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134號返還借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（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134號返還借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因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526號審理中，倘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恐日後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為此聲請准予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依上開規定所定擔保金額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民事判決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係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91年4月15日北院錦91執申字第1854號債權憑證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45134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526號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審閱無訛。又本件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又非顯無理由；且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標的，包含多筆不動產，於本院執行扣押後，倘不停止執行，日後恐陷於難以回復之狀態。綜合各情，認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134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部分，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4萬5555元，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以該數額按法定週年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至三審終結，其期間一般係推定為4年4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、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），故本院認聲請人應供擔保金以308萬6537元為適當【計算式：14,245,555元x 5%x(4＋4/12 ）＝3,086,537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